

# 面对“入世”挑战的“管理均衡”对策

赵应宗

(集美大学 经济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中国加入WTO将面临两方面的严峻挑战:一种是某些国家实行以“管理贸易”为主要特点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另一种是借WTO的有关规则,推行以服务贸易为主要特点的贸易自由化。“管理均衡”就是兼顾这两方面挑战所作的积极对策。该对策是在研究“纳什均衡”和“马歇尔—勒纳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根据国际经贸态势和中国经贸发展现状可以具体演化为“取中”的策略。运用这种均衡策略,可以使我国在国际经贸“大三角”的竞争中避开激烈对抗的矛盾体系,将国内外一些对抗因素整合为“力偶”,推动我国经贸发展的“螺旋”型上升态势。

**关键词:**对策论应用分析;管理均衡;经贸大三角;取中策略

**中图分类号:**F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1)12-0003-07

## 一、有关均衡对策在“入世”后的应用价值分析

近几年来,欧盟和美国关于农产品的贸易战烽火连绵,香蕉战、农产品补贴战,争端的核心是价格问题。这种双边贸易摩擦可能会随着“入世”而波及中国。许多人对贸易冲突已有思想准备,但缺少具体的对策,只是寄希望于依靠政府的保护政策或某种均衡对策的研究上。那么,现有的一些均衡对策的理论和方法是否具有抗衡作用呢?现仅就竞争风险、经贸发展的均衡与有关均衡对策问题进行比较和分析。

1. “纳什均衡”及其抗风险问题分析。如果某种双边贸易中存在非合作性的竞争,双方就必然会研究一些对自己有利的最优的竞争策略,以便获得最好的利益。这些自认为最优的策略能否获得良好的结果?现以商品定价为例来对这种博弈论问题作出分析。

假设A、B两国相同的某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展开竞争,为了确定价格(以美元计价),他们都面临两种选择:10元或8元。很显然,每个厂商在决策时都必须考虑另一国厂商的定价问题,如表1所示。我们假设信息是完全的,两个厂商完全清楚掌握不同价格所获得利益是多少。A厂商是选择什么价格呢?A厂商明白:B厂商也有10元或8元两种选择,如果B选定的价格是10元,A的最优选择是8元;如果B的定价是8元,A的最优选择也是8元。这样,不论A所选定的价格是什么,A所选定的价格都是8元,只有如此A定价所获的收益才不致最小。同样道理,B在对A的定价策略作出分析时,也会象A一样作出决策:不论A选定

收稿日期:2001-09-09

作者简介:赵应宗(1945-),男,安徽巢湖人,集美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什么价格,B所选定的价格都是8元,以免自己获益最小。这种不论对方如何选择,自己都作出同一的最优选择就叫做占优策略。

表1 竞争厂商的策略选择

		B厂商的价格	
		10元	8元
A厂商的价格	10元	(1):A的收益为100万元; B的收益为100万元	(2):A的收益为60万元; B的收益为120万元
	8元	(3):A的收益为120万元; B的收益为60万元	(4):A的收益为80万元; B的收益为80万元

由表1可知,第(1)种状态才是双方获益的最佳选择。那么,当A、B两厂商彼此明白双方都进入第(4)种状态时,他们中的任何一位都不会单独背离这种状态而改变价格,并且都认为自己的定价策略是最优的。第(4)种状态是一种稳定状态,在对策论中被称为纳什均衡。

由于纳什均衡具有稳定、均等的特点,看起来是双方既不赢、也不输,似乎可以作为一种抗风险的策略,但它并不是“双赢”。实际上却存在着很大的风险。纳什均衡有个重要的前提:竞争双方必须拥有完全的信息和对称的竞争条件。然而,这些条件在现实竞争中是难以实现的。仅就信息而言,如果某个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制造虚假的信息诱导对方进入第一种状态,其后,他突然将价格改变为8元,那么,来不及作出调整的对方就必然要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便是从证券市场上制造虚假信息开始的。

WTO虽然专门制定了透明度原则,以防出现利用不对称信息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我国加入WTO后,又能够参与一些游戏规则的制定,不再象以前那样被动地接受别人制定的游戏规则,有利于获得完全的信息。然而,有些游戏规则包含着许多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只有逐渐熟悉和掌握它,才能有效地参与其中并发挥作用。投资和金融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我们现在还不完全熟悉和掌握有关的游戏规则,有关国家却将它纳入到“服务贸易”范畴迫使我们接受它,这种巧立名目的游戏规则显然包藏着大量不确定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偶然因素之外,失去“完全信息”这个前提,如果盲目地选择纳什均衡,就可能因接受虚假的信息而遭受灭顶之灾。

此外,实力条件不对称比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更严重。入世后我国的市场进一步开放,除了农产品之外,我国的工业品也将受到冲击。在WTO的“国民待遇”原则下,国外的大跨国公司将与中国企业按同等要求展开竞争。然而,在这种同等要求下,竞争的条件却并不均等。例如,欧洲的飞利浦公司拥有数百亿美元的资产,而中国长虹、康佳等排名前十位家电企业的资产加起来不过50亿美元。跨国公司的巨大资产将在两个主要方面产生优势:一是可以凭借规模经济降低成本,从而形成产品价格的优势;二是可以拨出大量的资金投入研究和发展,从而保持技术的优势。与其相反,由于跨国公司可以利用国民待遇原则在我国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企业产品原来拥有的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便丧失了,同时还会出现国内优秀人才流向外企的现象。在这种实力条件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即使信息是对称的,如果追求纳什均衡,那也只能是一种弱者的幻想。因此,纳什均衡对策不但不能抗风险,而且包含着极大的风险

2. 马歇尔-勒纳条件下的均衡与经贸均势分析 均衡在经济学上是合乎逻辑的结果,但从对策意义看,合乎逻辑并不一定就是合理的,这个问题就反映在贸易均衡问题中。

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在运用供应曲线(Offer Curve)描述贸易均衡时指出:两国提供曲线

的交点就是贸易均衡点,从坐标原点通过贸易均衡点的射线表示两国的贸易条件。当贸易条件发生变化时,一国对某商品的进口需求量随之发生变化,这两种变化的比率就是提供曲线弹性,它表示进口需求变化对贸易条件变化的反映程度。其数学表达式为:

$$\eta = (dy/y) / [d(y/x)/(y/x)]$$

式中, $dy/y$ 表示进口商品需求量的变化率, $y/x$ 表示 $x$ 、 $y$ 两种商品的贸易条件, $d(y/x)/(y/x)$ 表示贸易条件的变化率。如果设A国的提供曲线弹性为 $\eta_A$ ,设B国的提供曲线弹性为 $\eta_B$ ,那么,当 $\eta_A + \eta_B > 1$ 时,两国的贸易处于均衡稳定状态,这就是马歇尔—勒纳条件。

根据马歇尔—勒纳条件,如果 $\eta_A$ 比较小,而 $\eta_B$ 比较大,只要两者之和大于1,两国的贸易就处于均衡稳定状态。这种合乎逻辑的推断不一定就是合理的。提供曲线弹性小,表明一国进口商品需求量的变化率小于贸易条件变化率,这显然具有贸易保护的倾向;反之,提供曲线弹性较大的一方,其市场则被要求必须有较大的开放度。一些发达国家一方面对本国市场采取新贸易保护主义,他们提供曲线弹性比较小;另一方面却要求中国进一步开放货物和服务贸易市场,扩大提供曲线弹性。这样,即使双方的提供曲线弹性大于1,那也是一种极不合理的贸易均衡。如果中国被迫采取减小提供曲线弹性的措施,那就会加强彼此的贸易保护,形成贸易摩擦和冲突。WTO带来许多规则,也给中国经贸发展带来许多变因,并且通过贸易行为影响我国的生产和消费,在潜移默化中引起我国提供曲线弹性的变化。为防止出现不合理的贸易均衡,我们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从国内和国外两方面求取经贸发展的均势,以发展均势取代不合理的贸易均衡。这些管理性的均衡措施,既能修正和控制本国提供曲线弹性相对过大的问题,也能激发贸易对象国采取合作行为扩大提供曲线弹性,从而将马歇尔—勒纳条件的不合理均衡变成“双赢”的合理均衡。

## 二、管理均衡的内容及其“入世”对策意义

WTO制定了许多有利于实现利益均衡的规则,这种均衡只有通过一定管理行为的积极推动才能实现,因而称为“管理均衡”。其含义是:以均衡为原则,以政府干预为主导,以协调、磋商为手段,从而在竞争与合作中达到双赢的目的。

第一,它强调以均衡为原则,力求在条件对称的状态下开展竞争。在经济学中,均衡是指某些经济变量处于暂时稳定的状态,例如生产均衡、消费均衡等,有时也作为一种方法用来分析各种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管理均衡不是一般经济学意义上的均衡,它承认竞争是客观存在的和合理的,反对那些盲目追求社会经济结构内部要素和利益的均等化现象。但是,竞争条件必须具有对称性,否则,就不能保证竞争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管理均衡的原则,在鼓励竞争的同时,还强调约束和缩小发展的差异性。如果经贸发展的差距过大,甚至出现完全消除竞争对手的垄断状态,那将削弱或削除竞争,从而减缓甚至终结发展。

这种均衡的作用还在于使经济运行机制实现创新和有序化。中国加入WTO后,经济现代化的步伐势必加快,而相应的体制改革却明显滞后,入世带来的挑战又迫切需要改变并加强政府的职能,出现了“两难选择”。兼顾矛盾两方面的解决办法是:建立创新和有序化的经济运行机制。为此,必须破除来自计划经济思维定势的束缚和某些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不再象过去那样只通过高层少数人获得创新动力,而是从广大的民众之中获取创新的动力,由此形成适应竞争全球化要求的多元社会经济结构。在这种变革过程中,管理均衡的原则将指导我们注意研究多种因素,不断排除来自某些极端因素的干扰,促使经贸发展结构从混沌走向有序。

第二,“管理均衡”强调政府干预为主导,注重发挥政府在处理国际经贸竞争问题中的积极作用。WTO是由成员方政府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政府干预必不可少。但是,这种干预不是通过制造障碍和过度保护来维护某种平衡,而是通过矫正不对称竞争条件来促进经贸发展的合理化。

WTO主张各成员方实行贸易自由化,开放货物和服务贸易市场,同时也注意到各方经贸发展水平的不平衡问题,建立了以《保障措施协议》为核心的保障机制,允许各方在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和威胁时采取临时性的保障措施,保护国内经济安全。《保障措施协议》为发展中国家保护幼稚产业留下了“安全阀”。采取保障措施政府必然要介入干预。按照管理均衡的原则,这种干预不是为冲突制定相应的报复与反报复措施,或是为贸易保护制造透明度低的“灰色区”,而是要有效地平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根据本国情况实行合理与适度的保护。为防止“政府直接干预”招致其它国家的异议与曲解,我国应尽快出台《保障措施法》,以“法律”这个合乎国际惯例的形式来排解纷争和保护本国产业。

有了相应的政策法规,我们就可以根据国情合理地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我国家电产业为例,彩电数字化时代很快就要到来,彩电数字化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之间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这个系统就掌握在我国政府手里。如果我国同类产业受到严重冲击,我们就可以根据《保障措施协议》名正言顺地矫正竞争条件的不对称性。

第三,它突出以“协调”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为了抑制竞争的负面效应,WTO成立了争端解决机构来促进协调机制的运行,它主要体现在双边和多边经贸关系中。“管理均衡”要求竞争关系具有双向对称性,强调竞争双方应该注意从合作的愿望出发,应该关注从竞争对手那里学习经验或吸取教训,促进自身的完善和发展。竞争虽然有其激烈和残酷的一面,但是竞争对手实际上处于企业的“边缘公众”的地位。从局部利益或短期效益看,某些欺诈的策略往往略占上风,但是从获得长期利益看,合作和协调是必要的,以免在无休止的报复与反报复中弄得两败俱伤。

合作和协调必须服从“管理均衡”的原则,它的方式和目的是:针对市场竞争结构系统的复杂性、矛盾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零博弈”问题,进行适当的积极的引导,使竞争的双方转变对立意向,形成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对立统一结构,进而使系统功能在有序化中获得最佳发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赢。

### 三、以“取中”为主线确立经贸均衡发展的战略

1. 国际经贸“大三角”的态势与“取中”的对策意义。21世纪全球经贸发展态势基本呈“三区、三对成三角”的战略格局。所谓“三区”,就是: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亚这三个大的经济发展区域;所谓“三对成三角”,就是每两个经济发展区域组成相互作用的一对,以每一对的合作为一边构成三角形。其中,北美自由贸易区与欧洲联盟构成跨大西洋的合作,即拟议中的大西洋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与东亚构成环太平洋的经济合作,即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欧洲联盟正在通过一年一度的亚欧会议,拟构建跨印度洋的亚欧合作。由此形成了“国际经贸大三角”。

这个“大三角”显然是一个由多种竞争与合作关系构成的系统。虽然WTO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加上某些发达国家推行金融霸权和新贸易保护主义,使得“国际经贸大三角”变成了一种充满着勾心斗角因素的不平

衡体系。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国家往往将本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定位于一种结构矛盾中,一旦受到负反馈因素的扰动就难免陷入经济困境。20世纪90年代连续出现的墨西哥、东南亚等金融危机就是例证。

社会心理学家海德(Heider)认为这种“三角”系统符合一种“平衡”规律,即P—O—X的图式,如图1所示。图中,“+”号代表两个要素(如P与X)之间合作或良好的关系,“-”号代表两因素(如P与O)之间竞争或消极的关系。正、负号的关系变换,可以形成8种类型三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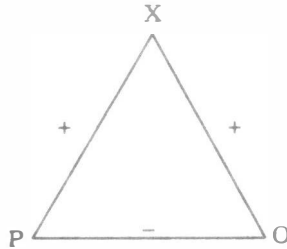


图1 8种类型的三角关系

当三角形三边符号的正、负相乘之积为正值时,系统为稳定的平衡结构;乘积为负值时,系统则为不稳定的不平衡的结构。如果三方关系相协调,或者其中只存在两种不协调的关系,整个系统就会处于平衡或不稳定的发展状态。反之,三者都不协调或者其中只存在一种不协调的关系,整个系统就会处于不平衡或不稳定的状态。而整个系统总体上存在趋向稳定的倾向。

尤须注意的是,存在两种不协调关系(两负一正)的结构,反而是一种稳定体系。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我们在处理国际经贸关系时应该特别谨慎,否则,就可能长期陷入不利的环境中。为了避免出现或改变这种状态,可以利用“取中”策略来确定我国外经贸发展战略的基点。

众所周知,一个三角形三个角平分线的交点就是稳定重心,对于某一个角度而言,稳定的重心总是在该角的平分线上,所以,取中策略不是简单的折中,它的实质是:避开矛盾的或者不协调关系,在具有一定张力的角平分线上取稳定发展的重心。从而使我国经贸发展定位于一种比较有利的基点上。

“取中”是“管理均衡”的一种简明而形象的表达方式,取中不是折中或保守,而是要求我们全面地了解前后、左右的态势,实事求是地将我国经贸摆在适当的发展位置上。仔细研究WTO有关规则,也可证明“取中”是一种有利发展的好策略。

WTO是一个平衡各方利益的产物,它虽然确立了透明度和无歧视等原则,但也存在着一些宽松的例外,客观上允许信息不对称以及“灰色区域”的存在。有些国家,尤其是产品竞争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还需要借此维护自身的利益。中国入世后,如果象一些发展中成员所期望的那样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带头人,那就等于把自己永远定位成发展中国家,以致不仅在进退上失去不结盟、不依赖于任何大国或大国集团、以及独立自主的发展原则,而且也不利于经济转型,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而“取中”,则可以使我国依情取势,恰如其分地在WTO中发挥作用。

2.“取中”对策的实施方法。“取中”对策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按照“管理均衡”的原则在政府必要的干预和指导下进行的。它对我国外经贸发展提出了基本要求:进出口商品结构要

均衡,不以自己优势产品冲击对方市场;进出口贸易额要均衡,避免因过大的顺差引起贸易摩擦;进出口地区要均衡,注意贸易方向和地理分布,实施市场多元化。这三种求取发展均势的均衡措施,是为了减少贸易摩擦和冲突,以便在双方获益的关系中求得经济的共同发展。

首先,出口产品的配额和结构必须均衡,各类产品的出口份额不要过高。对于某些产品的进出口问题,我国已与一些发达国家订有互惠的双边协议,这些协议在 WTO 框架下仍然有效,但同时要防止出口产品的单一化和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偏向。一方面避免出现经济结构矛盾而影响贸易发展的大局,另一方面尽量控制我国占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量,防止国内企业出现压价竞销等无序化现象的产生或漫延,以免这些产品因过度冲击对方同类产品市场而造成贸易摩擦。

其次,注意进口与出口结构的均衡,既注重出口顺差问题,也注重从贸易伙伴那里进口产品。我国外汇储备已经超过 1560 亿美元,进口能力大大提高,同时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也亟需进口高新技术及其相关的设备和产品,因此,有选择地扩大进口,保持国际收支的平衡,已成顺理成章的事情。

再次,注意出口地区结构的均衡,努力实现市场多元化。《保障措施协议》规定,某一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出口到某国时,这些产品所占的份额不得超过进口国同类产品进口总量的 3%,否则,该进口国就可以实施保障措施。《协议》还规定,对来自不同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总额如不超过进口国进口总量的 9%,该进口国不得对这类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因此,我国出口产品不要只集中于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应积极地开拓拉美、非洲、中东和东欧等市场。这样,贸易顺差不致集中在少数国家,不但可避免贸易摩擦,而且还可以从全球贸易的总体均衡中获得较大的贸易顺差。

此外,要按照“管理均衡”原则设计“取中”策略,构筑进出口产业链。所谓进出口产业链,就是在进口产品与出口产品之间、进口品与进口替代品的竞争之间要形成一定的依存关系。例如,我们从国外引进水电站建设的技术和设备,利用我国现有的技术水平和条件很快地加以消化、吸收,进而与我国劳动力成本低廉等优势结合,形成较强的劳务和技术出口的竞争力。

在实施“取中”策略时,要注意两点:其一是要选取经贸发展的快速切入点,培养我国企业追踪国际市场发展变化的能力;其二是要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导向,在积累资金和技术的同时,努力抢占当代科技发展的制高点。

在经贸发展切入点选择上所应采取的“取中”策略是:可以选取中等技术含量的工业品进行生产和出口。例如,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以及水电器械和通讯设备等,这类产品拥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发达国家因为成本高不愿生产,而发展中国家却又缺乏生产技术和资本,我国的工业品正好在成本和技术上均取两者的优势,并可利用它形成进出口产业链。

产品发展的科技导向策略是:向发达国家出口产品时,要尽量利用互补关系或者采取“以市场换技术”的方式求取贸易的平衡,要加大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力度,缩小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与此同时,一方面要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的立法与保护,另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对金融等服务贸易的驾驭和监控,不给金融投机以及破坏知识产权者以寻隙而入的空间,进而诱导国外对我国技术产业进行投资。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大量地输出流动资本,通过投机性的运作,在国际间追逐高额利润。目前这类国际游资至少有 7.2 万亿美元,约占每年全球 GDP 的 20%,每天就有大约 1 万亿的游资四处寻找投机“增值点”。其中美国约有 3750 亿美元在

境外流通,使其每年大概获益 150 亿美元,占美国 GDP 的 0.2%。现在,通过金融波动和调整,投机运作的空间日趋减少,这将迫使一些游资转而投向高风险、高回报的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支持研究和开发、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风险资金。只要我们积极利用“取中”策略,注意科技导向,选择合适的发展切入点,就可以巧妙地将一些相反的作用力变成动力,推动我国经贸发展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

**参考文献:**

- [1]沈小峰著. 耗散结构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2](日)小岛清. 对外贸易论[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
- [3]黄建华. WTO 保障措施协议及其对我国的意义[J]. 实事求是,2000,(4).
- [4](美)Dominick Salvatore. 国际经济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 [5](美)斯蒂格利茨. 社会主义向何处去[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6](美)波特. 竞争战略[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 [7]赵应宗. 试论我国“入世”后的积极进取对策[J]. 财经研究,2001,(1).
- [8](美)Dominick Salvatore. Managerial Economics[M]. New York:McGraw-Hill Book Company,1989.
- [9](英)N. Rosenberg. Inside the Box [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 A “Managed Equilibrium” Countermeasure Affront Entering WTO Challenge

ZHAO Ying-zo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Jimei University, Fujian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With entering WTO, China will encounter two serious challenges: the first, some countries will execute new trading protectionism that takes “Managed Trade” as its main characteristic, the second, by dint of the regulations of WTO, some countries will push trade liberalization whose main characteristic is “Service Trade”. “Managed Equilibrium” is an active countermeasure, which will give attention to these two challenges. Basing the research of “Nash Equilibrium” and “Marshall-Lerner Condition”,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is countermeasure;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nd the actuality Chinese economic trade, it can be evolved into a modest strategy; applying this equilibrium strategy, we can keep away from the great rivalry system in the “great triangl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nd organize foreign and domestic conflict factors into a bi-force,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ic trade spirally.

**Key words:** applying analysis of game theory; managed equilibrium; the great triangle of economic trade; adopt middle strategy.